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护养院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护养院为一些健康欠佳、身体残疾、认知能力欠佳及未能自我照顾起居生活，但在精神上适合群体生活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起居照顾、定时的基本医疗和护理及社会支持服务。

护养院旨在为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这些长者由于健康状况恶化以致护理安老院未能提供适当的照顾，但暂未需要入住疗养院以接受更深入的医疗和护理照顾。

每间护养院均会预留「长者紧急住宿服务」(例如：紧急短暂住宿及照顾)。

目的及目标

长者住宿照顾服务的目标是：

- 为一些由于健康、社会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服务及设施，包括定时的基本医疗和护理
- 尽量促进及保持长者的健康，并在各种个人照顾需要及起居活动方面向长者提供协助
- 满足院友的社交及康乐需要和促进护养院院友之间的人际关系

服务性质

营办此服务必须符合《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 165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护养院会为院友提供下列服务：

- (i) 共住的房间
- (ii) 每日最少供应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iii) 安排人员全日 24 小时当值
- (iv) 提供定时的基本医疗照顾服务
- (v) 提供护理照顾
- (vi) 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如个案评估、辅导、转介和举行活动等
- (vii) 提供个人照顾服务
- (viii) 提供康复服务，包括治疗运动、疗法及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以小组或个人形式进行)，以维持或改善院友的身体机能；及
- (ix) 定期举行活动以满足院友的社交康乐需要，鼓励院友发展个人兴趣及与社区及家人保持接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未能居于家中而需要医疗、护理、康复及起居个人照顾服务的长者，这些长者因健康状况恶化以致护理安老院未能提供适当的照顾，但暂没需要入住疗养院以接受更深入的医疗及护理服务。

申请资格

入住护养院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年龄达 65 岁或以上²
- 须符合以下最少一项条件，但在两者中均不需要更深入的护理照顾：
 - (i) 健康情况稳定，但仍需要定时的基本医疗和护理照顾；

² 年龄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如證實確有需要接受護養院照顧，亦可提出申請。

- (ii) 身体长期残疾，行动时需要协助(需要 / 不需要利用步行辅助器或轮椅)，但活动非完全限制于轮椅上；以及
- 精神状态适合过群体生活，没有持续的暴力倾向、自毁 / 自残或滋扰行为

优先考虑个案

低收入、缺乏家庭支持及 / 或居住条件欠佳的人士将获优先考虑。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1年内的入住率(即所有津助宿位，包括机构及社署名额宿位，但不包括紧急宿位)	95%
2	1年内制订个人护理计划的比率	90%的院友在入住后一月内制订，其余的院友则在入住后三个月内制订
3	1年内检讨个人护理计划的比率	90%
4.	1年内言语治疗师提供评估 / 治疗 / 员工训练的节数(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88 (宜每周1次)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1 年内院友 / 护老者*对言语治疗师提供言语治疗服务的满意比率 ³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75%

*就有沟通困难的院友而言，可寻求护老者的意见。

基本服务规定

- 所有服务须符合《转介入住安老院舍个案指引》等行政指引。
- 人手要求包括注册社会工作者(下称「社工」)、合资格医生、护士、言语治疗师及其他专业治疗师(包括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服务营办者可向合资格专业人士或相关机构购买治疗师(包括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的专业服务。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此外，社署会符合以下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本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其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如有申请人适合获转介住院舍，长期护理服务编配系统办事处会在服务营办者发出空置宿位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天内，作出合适转介。如没有上述适合转介个案，社署会按《长期护理服务登记及编配程序手册》及《转介入住安老院舍个案指引》与服务营办者商讨。

³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院友／护老者(适用于有沟通困难的院友)对言语治疗师提供言语治疗服务(包括评估／治疗)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IV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护士、护理人员、言语治疗师及其他专业治疗师(包括物理治疗师及 / 或职业治疗师)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赔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资助活动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管理建议书及通函就使用资助所载列的指引，以及指定服务的相关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时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资助。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系统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签署，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V 其他资料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如适用)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